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 Tethys Oil AB**  
**股份结算及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向在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Tethys Oil AB（以下简称“特提斯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现金收购要约，拟以每股 58.70 瑞典克朗的价格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其股份总数（指扣除库存股之后的 32,268,927 股总数，下同）90% 的股份，包括可能要约收购标的公司 100% 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洛克石油保留对接受要约比例下限进行调整的权利（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洛克石油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获得全部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必要的许可或审批。截至要约接受期结束（即 2024 年 12 月 16 日盘后），共计持有 29,036,017 股特提斯公司股份的股东接受了要约，约占特提斯公司股份总数的 89.98%。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洛克石油将本次要约获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由不低于 90% 调整为不低于 89.9%。鉴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全部先决条件已满足，洛克石油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并于同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特提斯公司总计 7,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特提斯公司 29,043,017 股股份，约占特提斯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03%，已达到瑞典公司法所规定的可对标的公司剩余股份进行强制赎回和退市的条件（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4-099、106、125、133、134、136 号临时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启动结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结算及交割工作已全部完成。根据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东持股证书，洛克石油已持有特提斯公司 29,043,017 股股份，约占特提斯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03%。同时，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已审批通过特提斯公司的退市申请，特提斯公司将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正式退市。

洛克石油还将根据瑞典公司法完成对特提斯公司剩余股份的强制赎回流程。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